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關出售事項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買方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澄清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